

玄奘大學印度籍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

109年3月4日第27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1月3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緬懷佛陀恩澤，回饋佛教母國，經佛教界善心人士捐款成立「印度籍學生獎助學金」基金，獎勵印度籍優秀學生來台就讀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印度籍學生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，就讀本校日間學士班或碩士班學制之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、申請程序及年限如下：
- 一、獎助學金內容：
 - (一) 減免學費
 - (二) 減免雜費
 - (三) 減免住宿費
 - (四) 減免學分費
 - (五) 助學金
 - (六) 減免註冊收費單上學雜費之外羅列的其他費用
 - (七) 視實際需要補助機票入台等費用。
 - 二、申請條件、程序：

經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者，得核給前款之一項或多項。
 - 三、獎助年限：在學期間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核定。
- 第五條 獲獎助學生因故休學、退學、提前離校或偽造、變造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，得終止其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完備之處，悉依本校規章或政府對外籍學生來台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